

云雀

木兰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留

云雀

木兰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中國·廣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云雀 / 木兰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360-6477-5

I. ①云… II. ①木…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65646号

出 版 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朱燕玲 许泽红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凌春梅
装帧设计: 李咏瑶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天鑫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瑞宝路)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 张 5.875 1插页
字 数 130,000字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eph.com.cn>

我就要起身走了，到茵尼斯弗利岛，
造座小茅屋在那里，枝条编墙糊上泥；
我要养上一箱蜜蜂，种上九行豆角，
独住在蜂声嗡嗡的林间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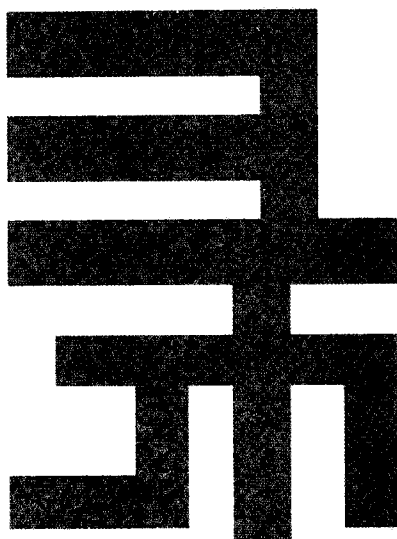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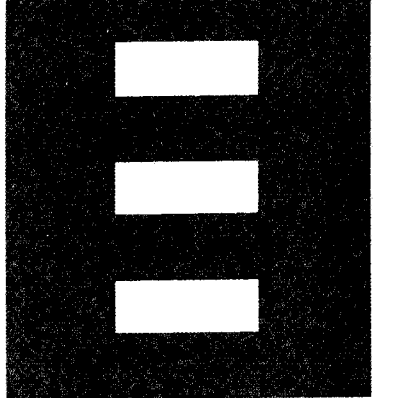
那儿安宁会降临我，安宁慢慢儿滴下来，
从晨的面纱滴落到蚩蚩歌唱的地方；
那儿半夜闪着微光，中午染着紫红光彩，
而黄昏织满了红雀的翅膀。

我就要起身走了，因为从早到晚从夜到朝，
我听得湖水在不断地轻轻拍岸；
不论我站在马路上还是在灰色人行道，
总听得它在我心灵深处呼唤。

——《茵尼斯弗利岛》

威廉·勃特勒·叶芝 著

飞白 译



第一章	1
第二章	16
第三章	31
第四章	43
第五章	55
第六章	72
第七章	86
第八章	97
第九章	107
第十章	114
第十一章	130
第十二章	143
第十三章	160
第十四章	170
后记	180

第一章

我就要动身走了。

在这个清冷的晚上，我收拾起行囊，把所有东西放进袋子里去。那些东西，再也用不着了。参加宴会时所佩戴的项链，镶钻的耳环，尖细高跟鞋，都被我收起来了，不会再用。这个杂沓的城市，永不得安宁的地方，我终于就要走了。

我已经听到山溪水潺潺流动的声音，听到一整片松涛在浓雾下轻声歌唱。黎明是朦胧的青灰，正午是一片紫蓝，傍晚到处是流动的嫣红霞光。

这样的情境，让我低头自喜；这样的情境，我从未向他人言说；这样的情境，它不是突然萌发的，它就在那里。在我幼小的童年时代，在我盲目的青年时代，它已经在那里了。然后，在万物显露的中年时代，在这样的夜晚，我明确了自己的意念。回不去了，回不去了，已经太晚了。那个层层大门隔断

的半空中的房屋格子，我已经倦意重重。

一切已经过去，也已经结束。一个女人，最精彩的年华，最耀眼的岁月，在自己并不知晓的时候就已经展开，在故事结束时才有所体悟。然后，在漫长的岁月里，慢慢发酵、升华，一点点找回曾经的那个自己。这才知道，那就是最舒展的自己，美丽妖艳的自己。

跟你说些什么好呢？

我的已经逝去的年华，有几十个年头了。但只有三年时光，短暂的三年。那正是女人的风华年岁，最美好的年华。那样的岁月，那样的耀华，匆匆而逝。之前，和之后，也发生过许多故事，但这些故事都黯淡了。褪去原本的光彩，成为生命里的一块幕布，一场背景，没有颜色，也没有太多的记忆碎片，就像不曾有过一样。只有那一个人，和他相关的那些情境，随着岁月逐渐久远，变得愈加清晰。他的话，会轻响在耳边。他的气息，弥漫在周围。他好像不曾离去，他也终与之无关。那些发生在我们之间的故事，成为永久怀念的对象，出现在这样的黑夜里。他成为虚构的真实，比曾经白日里的那个人更加明了。直到这时，我才明白，真正地明了，我曾经陷入怎样的情境，我曾经扮演过怎样的自己。我所倾心的那个人，他眉目间的美、雅，穿越时空的界限，成为这黑夜里无法忽视的真切。

真实与虚构，存在于不同的空间、区域、距离。在某种距离之内，别人无法触及，自己也做不到。在那样的区域，总是无法背叛自己。在有些事情上，无论如何也做不到。要看最在乎什么，本性如何。如果本性是情感的，诗人式的，那么，只要一牵扯到这方面的事务，就无法叛离自己，无法决定自己。

有些事情，只能交给本性来决定。想要改变这一点，只能死。许多事情超越了死亡的界限，哪怕死去也做不到。这不是危言耸听，这是真实的。每一场死亡，如果不是因为他力——意外、战争、瘟疫，而是因为自己的选择，那样的选择，通常跟本性有关。宁愿死掉，也不愿意违背本性。自杀有许多种命题，毫无希望，绝望地死掉；或违背本性，人生没有了基本的寄托，也是要死掉的。因为还没有到那样的地步，看起来还有些希望，有些留恋，有所惧怕，所以还不能死。如果说自杀和苟活之间有什么区别的话，也只在于此。

那是在广州。

在那个城市里，冬短夏长。冬天才刚刚来到，就已经过去了。夏天天气炎热，人们习惯于喝凉茶、煲甜品。

那时我刚好二十四岁，已经念完大学，在广州工作了一年。我是一家公司的总经理办公室文员。那家公司就在城市的南边——珠江边上。公司周边的风景十分优美，夜晚可以在公司大门外的沿岸大道上散步。从江上吹过来的风，湿溜溜的，吹在脸上，像情人的手那样温柔亲爱。

那天，我从办公室里走出来，到公司大门口等着。我就站在珠江边上，注目那一片阳光下的宽阔江面。水汽在日光下蒸腾，江面飘浮着朦胧的水雾，寂无声息。珠江河的各支流环绕着整座城市，就像是一位母亲，轻摇着怀抱中的婴儿，嘴里唱着睡眠曲。

我站在那里，正在等一辆新的黑色本田小轿车。我的手紧紧握着，握成一个拳头。

我不记得那天穿的是什么衣服了，也许是大学毕业那年添置的职业套装。那是淡绿色的职业套裙，中规中矩的款式，套

在我的身上，显得有些老气。买下这套衣服的想法十分简单，希望把自己装扮得更加成熟一些。我总是担心自己显得过于幼稚，那会让来学校挑选职员面试官不放心。这样幼稚的打扮，这样幼稚的长相，怎么可以胜任公司的工作呢？为了让自己看起来可以叫人放心一些，值得信赖一些，却又苦于没有其他办法，只好依靠这样一套装束了。穿上它的时候，我的举动好像也跟着合规矩起来。那些大幅度的动作，收敛了许多。笑起来的时候，也会学着别人用手捂着嘴，不露出满口牙齿。在特定的情况下，我不再那么放肆地笑了，不再笑得喘不过气来了。

添置这身套装所用的钱，是我的母亲从亲戚那里借来的。大四那一年，我母亲到处为我筹款，支撑我顺利毕业直到找到工作。她借钱的地方，也就是那几户人家，这个亲友啊，那个邻舍啊。我知道，除了举债，家里不可能再为我拿出一分余钱了。为了供我读书，读大学，家里已经勉为其难、费力支撑了。若是父亲能够一直劳作，没有生病，家里倒也可以勉强过得去。但在我读大二那年，父亲突然生了一场大病，从此他就再也没有办法去田里干活。他只能做一些很轻巧的活计，像煮饭、扫地、洗衣服这样的家务活。去稻田里插秧，打农药、收稻谷，把谷子挑回家里来，或是到山上去种冬瓜、种烟，通宵达旦守在灶火旁烤烟，这些以前由他做的事情，他已经做不了，只好改由母亲一个人承担。母亲对于突然增加的繁重劳动，倒是没有抱怨什么。她以前一直跟着父亲忙这些事情，已经习惯了。她有粗壮的身体，长得不高，还有些胖，脸被毒辣的太阳晒成黝黑色，样子不怎么好看，干起活来却毫不含糊。我记得那几年母亲总是起早贪黑，每天在外面暴晒、暴淋。她竟然撑得住，没有倒下去，煎熬着，一直到我毕业，才减少了

一些劳作。

为了给父亲治病，家里已经开始欠债了。再加上我读大学的开销，债务便累积起来。不过这些没有关系，只要我一毕业，找到一份工作，家里就会有新的收入来源。因此，在我毕业那年，刚刚开学，父亲就写信来。他在信里说：我和你母亲已经老了，家里以后一切要靠你，由你来负责啦。你哥哥是靠不住的。你要负责我们养老，还要准备一笔钱给你哥哥娶亲。我们现在已经挣不到钱了，只能让你负担哥哥的婚事。你给你哥哥准备婚事的钱，就算是你给我们的。

父亲的信是用什么纸写的？大概就是用那种很普通的白纸写的吧。除此之外，我也想不起还有什么纸来。那种浪漫的粉红色的信笺，我们家买不起，也舍不得买。那时我和父母经常通信，这对于我是一件大事。每次我都要写好几张信纸，字要写得很大，每行的间距要留得很宽，他们才能看清楚。父亲每封信都回，总是选在大白天，太阳光已经照进堂屋，屋子里光线很充足。他让母亲把笔和纸拿过来，戴着一副老花镜，坐在堂屋里那个破了半边角的老木桌子前，费力地给我写信。

瞧，我握着我的手，拳头握得紧紧的。这种动作是下意识的，是在不自觉的情况下发生的。如果我能够意识到，自己紧紧握着拳头，我就会使劲把拳头掰开。那确实需要一番力气，不去费力做这个动作，我就没有办法让自己的手摊开来。像平常人那样，轻轻握着就好了，不用那么死死拽着。那样很费气力，很浪费我的精神。不过没有办法，我没有办法放开我的手。只要我的意识一离开我的手，不再去注意它，它就又握回去了。后来，我也懒得管了，握着就握着吧。因此我的手总是肿着，手背上的皮肤会发紫发胀，青筋都暴露出来了，十

分显眼。

我在夜里也握着拳头，就握着拳头睡觉。那个时候总是做噩梦。做得最多的梦，就是拖着一个箱子在大街上走，流浪，毫无目的、毫无着落。我总是梦见自己找不到工作，没有老板肯要我。我苦苦哀求他们，他们就是不肯动怜悯之心。我毫无办法，只能一直在大街上走。一直走，一直流浪。

我保持着这样的姿势紧握拳头，一刻也不能放松。大概有好几年时间，一直都是这样。

我哥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喝酒，又从什么时候开始自杀的？我已经记不起来了。应该是我读大学的时候，或者更早。好像有人告诉我，你哥哥喝了农药，被送到镇医院去了。发生那样的事情让我感到很震惊。在我最初的印象当中，哥哥一直朝气蓬勃，十分阳光。他有健康的体魄，这一点继承了父亲的优点。父亲三十岁之前没有生过病，一次感冒都没有得过。他是军人，曾经当过七年兵，身体好也在常理之中。所以，当我听到哥哥喝农药自杀时，可想而知我的心受到了多大的冲击。我简直不相信这是真的，但事实就是如此。从此之后，我就开始注意我哥哥的一举一动了。我发现他已经被死欲抓紧了，他总是在本子上写着：为什么不自杀？为什么不自杀？有时在他的床单上也会看到用圆珠笔写的这些话。我记得有一次，他在上面写着：假如没有活着的理由，为什么还要活着？我看到这些话，已经记不得自己当时想了些什么。或许我过于天真，认为哥哥年轻气盛，不过跟我们开玩笑。我也发现他的手臂上总有伤口，应该是割脉留下的伤痕，有时是用烟头烫下的。

我怀疑自己一直没有把这些事情看得很严重。对于家里的贫穷，对于哥哥的自杀行为，我没有当回事。我不在意，不放在心上。长久以来，我也没有认真思考过它们。我在那样的家

庭里长大，对此已经习以为常了。在我的童年时期，家里十分艰难，母亲三天两头自杀，但我的童年无疑很快乐。我认为自己有一种可怕的念头：在我的意念里，幸福和贫穷连在一起，和死欲连在一起。他们是连体的婴儿，不可分割。我没有想要从这样的艰难困境中逃离出去的意念，我一直在贫穷和绝望之中安舒自在，懂得如何在灾祸里寻找生活的乐趣。我一直都拥有这样非凡的能力，对人生的艰境泰然处之的特殊才华。所以，我才能时刻保持自己的笑容，笑得那么灿烂，像黄金一样。

我站在珠江边上，脸上的笑意就没有停止过。那张惬意的笑脸，和握紧着的拳头放在一起，在我身上同时展现出来，真是触目，简直让人无法理喻。那是一种可怕的笑，也怀着某种无知和盲目。那时真的很无知，初入社会的兴奋感还没有退去。相较于十几年的学校生活，社会里的一切都无比新鲜，像初放的花朵，娇艳欲滴。即使是无知，也不能阻挡生命里的无限活力，年轻真好。广阔的世界里，有太多的东西等着我们去探究，未来总是充满了希望、新奇。就凭着这一点，我一直保持着微笑。

但母亲已经很久没有笑容了。她跟我们不一样，跟父亲、哥哥、大姐、二姐都不一样。我们总是笑着的，哪怕生活遭遇了巨大的不幸，我们也是笑脸盈盈。母亲不仅不笑，她还总是哭。她像一个眼泪永远干不了的人，总在抹眼泪。她的泪水来得又快，口刚张开，话还没有讲出来，她的泪水已经在流了。别让我碰见。只要让我见到，我就会骂她，骂她哭死人。你哭成这个样子，家里死了人啦？别在我面前哭，要哭到背后拖腿屋哭去。你一个人哭，不要在一群人面前哭！难看死了！真是

让人受不了！后来母亲不敢在我面前哭了。在姐姐和哥哥前面，她依旧是老样子。

哭一哭，这算不上什么事。但跑到山上去自杀，这就是不可饶恕的罪过了。母亲应该想到她这样做的后果，后来家里人都学她了。我相信自杀是一种病，想要寻死是一种难以治愈的病。这种病具有强烈的传染性。我已经看到这种可怕后果了，我已经看见家里人都玩这个把戏了。那些年，前后有整整十年时间，家里的人都犯上了这个毛病。首先从母亲开始，接着是大姐，然后是哥哥，后来二姐也不停重复这个可怕的行为。最后该轮到我了。我看我该开始犯这个毛病了，这已经不可避免。尽管开头还没有那么强烈的欲望，想要寻死的念头，但已经有所显露。那种不时来犯的念头，只想死去的欲望，在后来的连续几年间，一直没有停歇过。

哥哥死于2005年，那年他三十六岁。这个日子，离母亲第一次自杀，已经快四十个年头了。那时她嫁给父亲之后，最初的那些年里，她过得很不顺畅。她已经生下两个女儿，却迟迟没有生下一个儿子。后来终于得到一个儿子，生下来没有多久就死了，夭折了。母亲受不了，天天哭泣是必然的。有一天，就是她第一次自杀的那一天，她受了刺激。奶奶，妯娌，不停刺激她。她过于当真，把人世间的看得太重，认为这些事比命还要重要，为此受不了，跑到山上去自杀，想要一死了之。那次她没有死成，后来就生下哥哥。她终于解放了，获救了，真正成为父亲家族的一员。

那个年代，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在湘西的一个山寨子里。现在的人无法想象，传统还在发挥着它的巨大威力。父母和他们的父母，都是从传统中走过来的人，他们满脑子都是传统和习俗。封建思想还没有得到根本解放，在他们的脑中根深

蒂固，无法消除。母亲就是在这样紧急的逼迫之下，过完了她的新嫁岁月。在日复一日的煎熬之中，在期盼了将近十年之后，终于得到了一个儿子。

那十年间，也就是嫁给父亲之后没有生下哥哥之前，母亲过得异常艰难，随时要疯掉了。二姐告诉我，她亲眼看见母亲在房间里死命抓自己的头发。那动作的剧烈程度，就好像她要把整个头皮抓下来似的。二姐有时讲得恐怖，说她听到房间里有人撞墙的声音。那房间是用木头支撑起来的，时代久远，木料已经朽坏，墙撞得砰砰响。二姐担心房子会倒下来。

二姐的这些记忆，也许是真的，也许属她杜撰，我已经无法证实了。但我知道，她和大姐，是母亲这种疯狂举动和巨大压力下的牺牲品。两个姐姐，在成日的劳作和打骂中度过了童年和少女时光，在极度压抑和无形的恐惧中小心翼翼存活，拼尽全部的力量争取不要被送掉。真是不堪回首的岁月啊！

大姐出嫁之后没有多久就喝农药自杀。她的心理受到了摧残，一直苦苦挣扎。二姐后来无法摆脱母亲带给她的精神上的苦役。她说，她对母亲毫无感情。她只是因为想给自己的女儿做个榜样，才孝敬她。她把母亲当成一个需要赡养的老人，因此尽着某种义务。在感情上，她一直都无法真正爱母亲。

只有哥哥的出世，才符合母亲的心愿。哥哥的到来，让母亲完成了最重大的家族使命，即传宗接代，承桃姓氏。他拯救了母亲，拯救了两个姐姐，拯救了我。从名义上也拯救了整个家族。哥哥，他是家中的唯一子嗣，他已经走了，但他拯救了我们这个家庭，这是他的生命最重要的意义。这种意义十分巨大，尽管听起来有些荒谬。无法想象，如果没有他的存在，母亲会是怎样一个形象，两个姐姐会有怎样的命运。还有我，在哥哥出生之后，就彻底获得了自由和宠爱。我出生时，母亲是

以欢迎的姿态来面对我的。这跟两个姐姐的出生和命运完全不同，她恨她们。

从某种角度上，就是这样。

我紧握着我的拳头。这个拥有迷人笑容的年轻女孩，握紧了她的拳头。这个初涉社会的女子，对于她所处位置，已经越来越清晰了。对于她所要担负的责任，也越来越明了。她已经开始这样去做了，她牢记父亲在信里向她嘱咐的话，把它视为至高无上的责任，一生都要牢记的誓言。她把自己微薄的收入分成几份，首先要拿出一大部分钱交给母亲，保证家里的日常生活开支，给父亲买药。再拿出一部分钱用于还债，还要存下一点给哥哥准备婚事。剩下来的钱，就交给二姐，帮她渡过人生难关。她做生意总是亏本。先是开了一个小杂货店，后来又开了一个水果店，接着又开了一家小餐馆。她一直挣不来什么钱，把老本也折掉。她本来已经债务缠身，那些债是离婚前姐夫赌博时欠下的，二姐答应帮他还一些。她在市里租了一间又破又旧、空间狭小的屋子，独自过活。女儿没有陪在身边，女儿跟随她父亲在一起。二姐的情况糟糕透了，身无分文、毫无寄托，整天想着自杀，只想尽快了结自己。这个女孩，总是担心自己的二姐会死掉，因此决定挽救她，给她钱，让她可以活下去。还能剩下多少钱给自己呢？一两百？还是五十块？多少无所谓，那时吃住在公司，饿是饿不死的，也冻不着。漫长的夏天，她可以每天都穿着那套淡绿色的套裙。夜里脱下来洗一洗，第二天又可以穿。也可以去批发市场买几件便宜货回来。日子还是可以过下去。

这样的勇气，这样的气概，让全家人都为之感动。那又如何呢？她的一切举动，是义不容辞的，难以推脱。她想起这些

年来父母舍命的劳作，父亲为此而疾病缠身。她已经什么怨言都没有了，任何其他的想法都没有了。她一门心思就是要拯救这个家庭，这个濒于死亡，每个人都陷入疯狂的绝望的家庭。要把他们从水深火热中解救出来，把这些至亲至爱的人，从贫穷与死欲之中解救出来。

可单单靠她这样省吃俭用，钱还是不够。父亲时不时进医院，哥哥也开始往医院跑了。胃出血啊；自杀啊；喝完酒之后骑着借来的摩托车四处乱撞，摔断胳膊和腿啦；跟人打架把脸弄花了啦；这些花样层出不穷。我的这个哥哥，不出两个月就要翻出新名堂来，不然他的日子就过不下去。全家人像惊弓之鸟，整天念着菩萨保佑，祈求他不要闹出大事来。关于这一点，倒还可以放心。他的胆子太小，又意志软弱。小偷小摸的事情，说谎骗钱啊，小赌小输之类，他做得不少，但他跟那帮子狐朋狗友不一样。那些人常常搞在一起，什么正事也不做，整天在村里四处乱窜，以破坏社会秩序为乐。打架、抢劫、偷窃、放火、拐卖女孩去城里卖淫。其中几个人被抓去坐牢，有的逃到大城市躲避，成为流窜犯，长年未归。哥哥还没有坏到那个地步，他还没有那样的本事，可以做出几件大事来，所以一直没有被抓起来，也没有去城里犯事。跟他的朋友们比起来，哥哥是最小的破坏力。除了自己的家人，附近的几个亲戚，我们的左邻右舍，他没有侵犯到太多人。他看上去还有救，还没有坏到底。

哥哥整天混日子，跟着朋友们东游西荡。他们的生活一点目的性也没有，毫无规划，未来也没有着落。人生欠缺基本的动力，就知道伸手要。他们能指望谁呢，除了父母、兄弟姐妹、亲朋好友，其他人是靠不住的。这群人的行为受到村里人的唾弃，但他们的父母毫无办法。我的母亲依然抱着幻想，认

为只要找到一个好媳妇，这个儿媳就可以把哥哥管教好，让他彻底变出一个好模样来，成为一个顶天立地的男人。她一直有这样的幻想。除此之外，她也想不出什么好法子来，只有一次次对着哥哥哭泣，一把眼泪一把鼻涕。

母亲又在哭泣了。

母亲坐在那里，坐在那个木制的小矮凳上，一边哭泣，一边痴痴望着溪流对面的莽莽山脉。那山脉一座连着一座，重重叠叠、苍苍茫茫，往不同的方向延伸。不知道它们从哪里开始，又将要走向何处。在母亲的身后，就是我们家那座古老的木宅子，那是祖上传下来的。这个宅子已经有多少个年头了？没有人向我提起过。显而易见，它已经过时了，木头也朽掉了。应该把这座宅子推倒，建一座新式砖房，在外墙贴上漂亮的蓝色瓷砖。

建瓷砖新房的潮流已经在村里流行起来，这始于我大学毕业。那时候家家户户有年轻子女出去打工。他们一般读完初中，也有少数人读完高中，就开始到城里的工厂找事情做。电子厂、鞋厂、首饰加工厂、玩具厂，各种名目的厂子都有。他们有的去浙江，有的到广东，主要是这两个地方。每个月他们都会寄钱回家，让父母存起来盖房子用。他们盖上看时新的房子，准备娶亲。一定要盖新房子，不然年轻的男子就找不到老婆。所以哪怕举债也要盖房子，欠下的债务可以慢慢还。不仅年轻人会出门打工，已经四五十岁的男人，甚至女人，也会出门找活干。他们有的去海南卖苦力，有的去附近城里做装修工，有的去建设工地做建筑工人，有的去山上挖矿。只要愿意卖力干活，不愁找不到事情做。每天拼命干活，有了存款，每户人家开始盖房子。只有我们家没有这样做。我们家没有存款，只有债务，我们家跟不上潮流了。